人 188,415.06 万元,同比增长 23.87%。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

●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77.39 万元,同比扭 亏为盈,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459.02万元

○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四届于日公司所有者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 671.7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金额为 5,763.83 万元,较去年同期收 窄 89.56%。

-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8,415.06万元,同比增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77.3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459.02 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71.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金额为5,763.8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 152,103.54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63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35.52 万元

5、本期业绩至的主要度因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87%,其中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同比 增长 50.05%, 特许权使用费收人同比增长 19.35%, 芯片设计业务收人同比增长 9.80%, 量产业 务收人同比增长 17.46%。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维持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趋势, 预计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77.39万元,同比增加5,459.02万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 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關,开对其内容的具头性。作哪性和元验性+对但这样贝讧。
重要内容提示:

● 奧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7日。

● 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月7日。
● 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月7日。
● 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7日。
● 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7日。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任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任务中国证券企务工程分份股票40,001,000 股,发行价格30.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 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00 股。截至本公告按据日、公司未发生增发,这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承诺如 下:
"1、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头现盈和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

王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00年5年6年7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

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绩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 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 25%,前述城持比例可以累收便用。 6.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 保证该盗等相应的辅密要求。

6.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递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周广大,承诺如下:"1. 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由之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满特当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3、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的续定对解的现在分分的,大量交行外或者上市后6个月明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转让的股份小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 离职后半年内个得转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多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生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生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特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肯振中,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人取得前述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執晚为准。以及就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实现在人取得前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執晚为准。以及就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思尼市切印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 资税签理,上思观处结点的基础

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按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公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棒小露、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

76。如及17个平公人 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 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 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6.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自敏、王兆民 1 1王兆民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承诺如下: "1 對本人所直接及何整结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1"对太人所直接及何整结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

.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岩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入实现盈和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自后的价格。

月。如及11人平40条门上即2月1日上下700次 好除息店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 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 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间,每平时证的成饮不知以且废级间接得有的公可成份总数的 25%;离账后平午19个倍转证外,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得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寡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公司持股监事漆染、王献冠、承诺如下:"1、载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在海证券安易所市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观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在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如纸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

於原起戶的DPMA。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 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0.99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XL-CI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かれ収切 107 100 AE 891	本次延长/11 板定期
黄源浩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 及总经理	10,890.4000	113.8925	11,004.2925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周广大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696.8300	140.8356	2,837.6656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肖振中	董事及首席技术官	960.3000	803.6341	1,763.9341	直接持股锁定期:2023 年10月15日;间接持股锁定期:2025年7月 7日	直接持股锁定期: 2024年4月15日;间接持股锁定期:2026 年1月7日
陈彬	董事及首席財 务官	-	118.5812	118.5812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 官及董事会秘 书	-	60.2761	60.2761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 裁	-	192.2520	192.2520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	259.2238	259.2238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闫敏	高级副总裁	-	192.2520	192.2520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王兆民	原高级副总裁	-	194.2753	194.2753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漆染	监事	-	40.1868	40.1868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	15.9679	15.9679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注 1.间接特股数量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在各个特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穿透计算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人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监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时公司自己公司及打成宗制已及门的成份,也不由公司回购3年的加坡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守 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出员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母: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編号:2022-07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目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沒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景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96.7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按案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也点、未改变募集资金创分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增加票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向审议是等,可议议案人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故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社会。

不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本次增加寡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 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升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可转独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全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全授权公司管理是在建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出结理。同意 3 更,6对 6 更,表权 6 更。

□應在次情化: 予以來介也及久執事項, 九州回應在次。 表決結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科技(深圳版份有限公司(以下间称 公司、心典科权 月 2022 中 10 月 10 日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款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芯海科技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保付心例入心证分成切有限公司///平于项山共 1 时期的核直总处。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10.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技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人民币41,000.00 万元, 扣除不含然发行费用 804.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单额为 40,195.6克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一、殊采贝亚皮(Triffic)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公告编号: 2022-07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846,4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56,34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846,43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12 月11日召开的 2020 年2月 27 日 1日日 27 日 2020 年 2 月 21日召开的 2021 年 3 月 21日召开的 2021 年 3 月 21日召开的 2021 年 3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2年10月20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债券代码:118015

修订前章程条款

##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有资金的公告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集集资金 4896.7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在放于经营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人 金額
1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总计		50,224.75	41,000.00
加本次发行字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机			

如中瓜又11 头种参来页面:11 加原及[7 预州市] 少于拟权人频果资金达额,公司重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变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653.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总投资的比值 建设投资 计计 38.624.75 .653.21 1.653.21 12.05 充流动资金 11.600.00 50,224,75 4.653.21 4.653.2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年 10月 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43.49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全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巾力兀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33.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00	80.00
律师费用	75.47	47.17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	77.26	16.32
合 计	780.73	243.49
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	耳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占	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服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0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环经1710年以往17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 4896.7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争现及农 J 明明问思的独址思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所先已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分配立量事思光)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人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书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 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96.7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公认选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连律。法规、规范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6.70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天维会计师事务所《转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留单事册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 具(美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 报告)(天健审(2022)3-53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七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任)2021)5号)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海科技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资和检查图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致蓝现无权人泰权项目及又均及11效用的条阶间形。 (四)保养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构无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项先投人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 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长上市公司监管指 1280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896.70 万资金 4,653.21 万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49 万元的事项。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75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

255天元元。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公司获律的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公司获律的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公司获律的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50.00 万元,扣除 亲销及保养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600.3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9.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 20 □21"(河水均红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根指甲国证券益曾官理委贝蒙(大丁间息心牌科技(深圳)版份有限公司间本行政外及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10.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04.32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95.68 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聚〔2022]3-70号"《验资报告》。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款与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員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 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权政日的 为揭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行、上市银行或当公司朱观庄广销证明风险。 灰印印列州直条来页亚及日节页亚边坪自市已入取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朱纳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三)及页砌设及分配。 1.首次公开投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1.0 亿元(含 1.0 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4、刊客供公司顶旁的券集贷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 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口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FT,共体等项田公司则对市时则更积失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六)現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八)地並自建收無的分配 1、首次公开按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 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9-10年李荣(以近 9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 自投资金额不足郡分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目有贷金进行追侵、迫时的现金目理、能减少对金阳县、且能然时 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決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还会。

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班互重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別定中小政系列通的目形。 線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 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 

(二)监事会意见

(二)血 考示為必 宏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附置募集资金,是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面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住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是在接收额便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同文件,具体事项出公司财务部页页组织夹施。 (三)保荐机构宽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司辛(次使用即)了自时附且祭業改並红17%宣程的事项付音《证券及11上印序存业分售程分 法》(《海证券交易所科的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提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 不合业公司经营证券证据了和8%率。7 存在 增长等 1 可及人继承生 特别用。从图本会记检查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2022年10月20日

##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50,224.75 41,000.00

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0 号"《验资报告》。

项目名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得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新增芯海科技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 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寡投项目实施地点,芯海科技与成都芯海创芯并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海")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

余此之外,募	p心母 了之间特通过内司	生变更。	守刀八朵件划粒券仅坝。	1 天旭州 而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增加前	成都芯海	成都
1	项目	增加后	芯海科技、成都芯海	深圳、成都

公司此次新增芯海科技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 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

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芯海 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报号第2号——上市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签售报号第3年号——规定企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 照辽重事思见 经核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芯海科技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 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 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公 司太少新博黎投师目主施地占 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可本次新增暴投项目头施主体开对应新增深到作为暴投项目头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芯海科技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和经的信息。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三)保存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除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市,相关的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

证券代码: 688595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76 债券代码: 118015 债券简称: 芯海转债 债券代码:1180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

修订后章程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归属登记,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9,912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 2,309,91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56,346 元,累 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2,156,346 元。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156.346 股,均为普遍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 新采页並整本情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1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04.32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95.68 万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額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总计		50,224.75	41,000.00
如本次发行字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			